

#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約用部份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 錄取名額：臨時約用部分工時廚工 1 名，備取數名。
- (二) 約聘日期：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廚工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 代理部份工時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19,200 元(每日上班六小時)，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 6% (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當日食材驗收、處理和調理等作業。
- (二) 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及上下午點之菜餚運送、分配、廚餘處理及餐後用具清洗整理。
- (三) 廚房及幼兒園用餐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整理工作。
- (四) 學校其他交辦事項。

## 四、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www.tc.edu.tw/>)。
- (二)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cps.tc.edu.tw/>)。

##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 26872048 轉 723。洽幼兒園王主任。

##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33 號。  
電話：(04) 26872048 轉 723。承辦人：幼兒園主任 王主任。

## 八、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7月29日星期四)，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 九、報名手續：

(一) 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二)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1. 國民身分證。

2.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請繳交相關證件。

(三) 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 核發准考證。

#### 十、甄試方式：

採口試方式(100%)。

1. 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甄選委員會由2至3人組成。

2. 口試時間：每人以7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十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甄試日期：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50分完成報到)

(二) 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233號。

3. 電話：(04) 26872048 轉 723

#### 十二、甄試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前10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三、評分標準：

(一) 評分項目

1. 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及儀容舉止25%等。

2. 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十四、放榜：

(一)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查榜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apc.tc.edu.tw/>)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網頁 (<http://www.tcps.tc.edu.tw/>)。

#### 十五、錄取名額：

(一) 擇優錄取 1 名。

(二) 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日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 經錄取者，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相關證照等)到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 十七、附則：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廚工報到日止。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 (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 (飛沫或空氣傳染) 未戴口罩者。
3. 打噴嚏時，未「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cps.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份工時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臨時約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p><b>貼 相 片 處</b></p> <p>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p>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0：		H：			
通 訊 地 址	□□□ (註明郵遞區號)					
應 考 資 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 )報名表 2. ( )准考證 3. ( )切結書 4.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5.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 (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工作經歷	1.  2.  3.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時約用廚工甄選

## 准 考 證

姓 名(請自填)			<b>貼 相 片 處</b>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須與 報名表同式
准 考 證 號 碼(免 填)			
身 分 證 字 號(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10:00~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時約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時約用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在報到時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時約用廚工甄選  
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時約用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時約用廚工甄選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時約用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